

2026 年上半年液氨钢瓶报废公示

2026 年上半年共计报废液氨钢瓶 6 只，钢瓶报废流程符合操作规程要求，采用环形切割破坏处理，瓶身与封头分离，已明确消除气瓶使用功能，并向产权单位出具检验报告。

报废钢瓶具体信息如下：

序号	产权单位	瓶号	生产日期	报废原因
1	杭州锦江物资有限公司	19733	2012 年 8 月	超设计使用年限
2	浙江正统新材料有限公司	49101	2014 年 2 月	超设计使用年限
3	浙江正统新材料有限公司	49102	2014 年 2 月	超设计使用年限
4	浙江正统新材料有限公司	49378	2014 年 2 月	超设计使用年限
5	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881	2008 年 5 月	超设计使用年限
6	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451004	2017 年 4 月	产权单位要求报废

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

液氨钢瓶检验站

2026 年 7 月 15 日